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19號

上訴人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勵載鴻

上訴人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菁菁

被上訴人 大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仲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買回投資金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裁定，限渠等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（同年月9日寄存送達）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、司法文書具領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其上訴欠缺必備之程式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1項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林立原